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D Newin Paper & Pulp Corporation Limited**

**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告**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4	<b>1,459,268</b>	1,331,437
銷售成本		<b>(1,434,769)</b>	(1,329,304)
税金及附加費		<b>(16,155)</b>	(15,400)
銷售開支		<b>(2,365)</b>	(2,495)
行政開支		<b>(52,680)</b>	(60,654)
研發開支		<b>(42,002)</b>	(41,50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	682
其他利潤及收入淨額	5(a)	<b>39,751</b>	37,235
解除未申報的索償	5(b)	—	128,186
<b>經營(虧損)/盈利</b>		<b>(48,952)</b>	48,179
融資成本		<b>(25,375)</b>	(23,839)
<b>除稅前(虧損)/盈利</b>		<b>(74,327)</b>	24,340
所得稅抵免	7	<b>666</b>	255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盈利</b>	6	<b>(73,661)</b>	24,595
<b>每股(虧損)/盈利</b>			
基本及攤薄	8	<b>(5.2)港仙</b>	1.7港仙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盈利	<u>(73,661)</u>	<u>24,595</u>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8,011</u>	<u>(6,403)</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8,011</u>	<u>(6,40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65,650)</u></u>	<u><u>18,192</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0,106	667,442
使用權資產		173,188	171,825
其他無形資產		252	97
		<u>853,546</u>	<u>839,36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12,362	181,1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以及預付款項	10	70,865	30,584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3	—	2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3	157	—
銀行及現金結餘		19,555	42,668
		<u>302,939</u>	<u>254,373</u>
<b>總資產</b>		<u>1,156,485</u>	<u>1,093,737</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95,782	208,714
合約負債		1,473	1,89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3	6,493	30,725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3	179	179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13	17,349	—
借貸	12	446	190,818
應付稅項		—	498
		<u>221,722</u>	<u>432,832</u>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u>81,217</u>	<u>(178,459)</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934,763</u>	<u>660,905</u>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2	785,763	446,302
遞延稅項負債		<u>17,015</u>	<u>16,968</u>
		<u>802,778</u>	<u>463,270</u>
資產淨值		<u><u>131,985</u></u>	<u><u>197,635</u></u>
權益			
股本		70,730	70,730
儲備		<u>61,255</u>	<u>126,905</u>
總權益		<u><u>131,985</u></u>	<u><u>197,635</u></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本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第622章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目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附註2提供因首次應用該等發展而導致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惟以於本綜合財務報表所反映之目前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相關者為限。

#### 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表所呈列的若干比較開支數字已重新呈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新分類被視為更適當地呈列本集團按職能劃分的開支，亦與本集團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母公司的分類一致。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報告期間強制執行的所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而本集團並未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提早採納該等準則。本公司對該等與本公司最為相關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的影響評估載列如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冊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釐定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該等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於首次應用期間之預期影響。目前所得結論為，除下列各項外，採用該等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引入的新規定將有助於實現類似實體財務表現的可比性，並為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及透明度。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不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中項目的確認或計量，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引入重大變動，重點是有關損益表中呈列的財務表現的資料，這將影響本集團在財務報表中呈列及披露財務表現的方式。

新訂會計準則引入以下主要新規定：

- 實體須在損益表中將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五個類別，即經營、投資、融資、已終止經營及所得稅類別。實體亦需要呈列新定義的經營盈利小計。實體淨盈利不會發生變化。
- 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於財務報表的單一附註中披露。
- 就財務報表內的資料分類提供更詳盡指引。

此外，所有實體在以間接法列報經營現金流量時，均須使用經營盈利小計作為現金流量表的起點。

本集團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損益表、現金流量表的結構及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所需額外披露的影響。本集團亦正在評估對財務報表內資料分類方式的影響。初步評估顯示有以下主要影響：

- 本集團將需要將若干收入及開支項目(例如若干投資的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虧損)重新分類至新類別，即投資及融資類別。
- 本集團於其業績公告及年報中披露若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如經調整虧損淨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這可能需要在財務報表附註內就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作出額外披露。
- 現金流量表亦會受到影響，因為經營盈利小計將是間接法所需的起點。

### 3.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獲識別為本公司董事。董事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業績，重點關注業務性質與地域層面。本集團已識別出以下兩個可呈報分部：

- (i) 紙品製造及銷售—製造及銷售紙張及紙漿相關產品；及
- (ii) 貿易—紙張及紙漿以及任何輔助或相關原材料的貿易。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且本年度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均產生於中國，非流動資產亦位於中國，故未呈列任何地域資料。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董事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呈報分部應佔業績及資產：

可呈報分部(虧損)／盈利指除稅前(虧損)／盈利(扣除總部及公司開支)。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資產，惟總部及公司資產除外。

本公司董事就分配資源及評估本年度分部表現而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 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紙品製造 及銷售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b>1,330,506</b>	<b>128,762</b>	1,459,268
可呈報分部(虧損)/盈利 總部及公司開支	<b>(71,060)</b>	<b>76</b>	(70,984) (3,343)
除稅前盈利			<u>(74,327)</u>
利息收入			232
融資成本	<b>24,811</b>	<b>564</b>	25,375
折舊	<b>53,176</b>	-	53,176
其他重大收益及開支項目			
已售存貨成本	<b>1,282,885</b>	<b>127,893</b>	1,410,778
員工成本	<b>74,159</b>	<b>108</b>	74,267

#### 分部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紙品製造 及銷售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總部及公司資產	<b>1,097,538</b>	<b>57,007</b>	1,154,545 1,940
綜合總資產			<u>1,156,485</u>

#### 4. 收益

本年度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分類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銷售貨品	<b>1,459,268</b>	1,331,437
確認收益之時間 於某時點轉移產品	<b>1,459,268</b>	1,331,437

## 5. 其他利潤及收入淨額

### (a) 其他利潤及收入淨額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32	204
租金收入	456	34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03)	(3,1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利潤	—	58
政府補貼(附註)	38,393	39,466
其他	1,173	361
	<u>39,751</u>	<u>37,235</u>

附註：

其主要指中國稅務機關退還之增值稅及相關其他稅項約32,611,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0,081,000元)(二零二四年：約27,324,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5,234,000元))，此乃由於本集團使用再生材料製造產品，享有50%之增值稅及相關其他稅項扣減。其亦包括增值稅特別扣減約5,782,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334,000元)(二零二四年：約12,142,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214,000元))，此乃由於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遠通紙業(山東)有限公司(「遠通紙業」)為先進製造企業，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符合資格按可扣減進項增值稅的5%額外扣減其增值稅應繳金額。

### (b) 解除未申報的索償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解除未申報的索償(附註)	—	128,186

附註：

其代表解除未申報債權人索償所產生的利潤。該等索償與附屬公司於清算行政程序前的應付餘額有關。根據中國清算法的有關規定，並有獨立法律意見支持，在清盤行政程序結束後三年內未正式申報的債權人索償被視為已解除。因此，相關應付款項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確認。

## 6. 年內(虧損)/盈利

本集團之年內(虧損)/盈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33	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5,939	50,996
使用權資產折舊	7,237	7,2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利潤	—	(58)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03	3,194
已售存貨成本(附註)	1,410,778	1,291,196
研發開支	42,002	41,508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780	1,030
—非核數服務	20	2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	(682)
存貨減值虧損撥回	(1,026)	(1,797)

附註：已售存貨成本包括折舊約30,55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4,048,000港元)，已計入獨立披露之金額內。

## 7. 所得稅抵免

所得稅於損益確認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6	481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7	—
過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高估準備	—	(5)
	<u>133</u>	<u>476</u>
遞延稅項	<u>(799)</u>	<u>(731)</u>
	<u>(666)</u>	<u>(255)</u>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在香港成立的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盈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該數額的盈利須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之集團實體的盈利將繼續按16.5%稅率徵稅。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稅項，惟以下除外。遠通紙業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而於二零二三年起至二零二六年之三年有效期間內享有15%之優惠稅率。董事認為遠通紙業已根據相關規則及規例持續符合高新技術企業之要求，故此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稅率為15%（二零二四年：15%）。

根據百慕達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在百慕達繳納任何所得稅。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盈利稅費已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及根據現行相關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

## 8.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b>(虧損)/盈利</b>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b>(73,661)</b>	24,595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股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股
<b>股份數目</b>		
就計算每股基本/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414,601</b>	1,414,601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時，用作分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相同。

##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零港元)。

##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42,991	7,773
應收票據	13,043	15,355
減：減值虧損	(8)	(7)
	<u>56,026</u>	<u>23,121</u>
其他應收款項	3,154	19
按金	197	85
預付款項	11,488	7,359
	<u>70,865</u>	<u>30,584</u>

應收賬款之信貸期一般為0至60日。本集團尋求就其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逾期結餘會由董事定期審閱。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準備)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至60日	55,416	22,453
61日至90日	610	71
90日以上	—	597
	<u>56,026</u>	<u>23,121</u>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71,373	122,99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4,409	30,238
債務重組(附註)	—	55,477
	<u>195,782</u>	<u>208,714</u>
分析為：		
流動負債	<u>195,782</u>	<u>208,714</u>

附註：根據山東法院批准的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本金金額超出人民幣200,000元之各債權人之無抵押申索將分五(5)期在四(4)年內清償完畢，每年清償20%。第一期債權清償款項將作出以償還本金金額低於人民幣200,000元(包括人民幣200,000元)之債權人無抵押申索及本金金額超出人民幣200,000元之無抵押申索之20%。其後四期本金金額超出人民幣200,000元之無抵押申索之20%將於第一期債權清償款項之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當日或之前支付。剩餘債權於分期清償期間並不計算利息。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餘下債務重組已償還。

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90日	156,837	121,243
90日以上	14,536	1,756
	<b>171,373</b>	<b>122,999</b>

本集團的應付賬款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 12. 借貸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	33,432	106,010
其他借貸	752,777	531,110
	<b>786,209</b>	<b>637,120</b>

借貸的還款時間表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446	190,81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785,763	446,302
	<b>786,209</b>	<b>637,120</b>

本集團之借貸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年利率如下：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	3.40%	4.25%
其他借貸	3.48%	3.72%

銀行貸款約33,43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0,000,000元)按固定利率3.40%計息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遠通紙業與該銀行就約106,01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0,000,000元)之貸款融資訂立3年期貸款協議，有關貸款融資以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作抵押，並由廈門建發漿紙集團有限公司(「廈門建發漿紙」)擔保。該借貸須於12個月內償還，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遠通紙業與該銀行就約111,44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0,000,000元)之貸款融資訂立三年期貸款協議，有關貸款融資以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作抵押。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遠通紙業已提取約33,43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0,000,000元)。該借貸約445,76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00,000元)須於12個月內償還，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流動負債。

根據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山東佰潤紙業有限公司(「山東佰潤」)、遠通紙業之直接控股公司偉紙(深圳)紙業發展有限公司(「偉紙深圳」)與遠通紙業就約274,05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50,000,000元)的貸款本金訂立貸款協議，其中人民幣80,000,000元用於遠通紙業的日常運營，人民幣170,000,000元用於重組負債的第一期還款。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遠通紙業與山東佰潤就約109,62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0,000,000元)之貸款融資訂立貸款協議，並已提取約105,23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6,0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遠通紙業與山東佰潤就約54,81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0,000,000元)之貸款融資訂立另一份貸款協議，並已提取約54,81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0,000,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遠通紙業已償還山東佰潤的所有未償還借貸約417,799,6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96,000,000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遠通紙業與廈門建發漿紙訂立補充貸款協議，將貸款融資由約109,62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0,000,000元)增加至約583,05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50,000,000元)及貸款還款期限延長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該借貸按固定年利率3.72%安排，並須於提取日18個月內償還，其中約446,30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21,00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遠通紙業與廈門建發漿紙訂立補充貸款協議，將貸款融資由約583,05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50,000,000元)增加至約791,22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10,000,000元)，並將貸款還款期限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三十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遠通紙業已提取約696,5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25,000,000元)。該借貸按固定年利率3.48%計息，並須於提取日18個月內償還，其中約696,5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25,000,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廈門建發漿紙就貸款融資約557,2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00,000,000元)訂立貸款協議，須於提取日期起計18個月內償還。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提取約56,277,2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0,500,000元)。該借貸按固定年利率3.48%計息，其中約56,277,2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0,500,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3. 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應付賬款約4,06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648,000元)外，餘下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指預期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的合約負債。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指銷售產生的應收賬款。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約17,34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610,000元)為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的合約負債。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其他應付款項約2,75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598,000元)須於二零二五年一次性償還外，餘下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指預期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的合約負債。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其他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合約負債 千港元	應收／ (應付)賬款 千港元	其他 應付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流動資產	—	—	157	—	157
流動負債	—	(2,428)	(4,065)	—	(6,493)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流動負債	—	(17,349)	—	—	(17,349)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流動負債	—	—	—	(179)	(179)
	<u>—</u>	<u>(19,777)</u>	<u>(3,908)</u>	<u>(179)</u>	<u>(23,864)</u>
<b>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流動負債	—	(27,970)	—	(2,755)	(30,725)
應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流動資產	2	—	—	—	2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流動負債	—	—	—	(179)	(179)
	<u>2</u>	<u>(27,970)</u>	<u>—</u>	<u>(2,934)</u>	<u>(30,902)</u>

## 14. 關聯方交易

(a)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人員之酬金：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u>455</u>	<u>493</u>

(b)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該等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年內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向同系附屬公司銷售製成品	234,660	566,783
向中間控股公司銷售製成品	346,214	5,300
向同系附屬公司購買原材料	44,644	46,691
同系附屬公司之管理費用	250	250
同系附屬公司之融資成本	342	9,538
中間控股公司之融資成本	<u>22,703</u>	<u>9,826</u>

## 15.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重大事項。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二零二五年，本集團造紙業務所處的包裝紙行業整體呈現先抑後揚的走勢。上半年，受市場需求恢復緩慢及廢紙等原料價格波動影響，產成品與原料價差收窄，造紙板塊盈利空間承壓。下半年，隨著行業協會「反內卷」倡議的推進，行業競爭策略逐步轉變，部分領先企業主動調控供需，市場逐步企穩回升，價差有所修復。年內，造紙行業內部呈現明顯的結構性分化，市場份額與資源持續向具備成本控制能力、產業鏈協同優勢的企業集中。

面對市場變化，本集團積極應對，在維持造紙主業穩定運行的同時，於年內成功拓展並建立了貿易板塊，初步形成「造紙+貿易」雙輪驅動的業務新格局。然而，受行業周期性調整及新增業務處於培育期等因素影響，兩大業務板塊在財務表現上均面臨短期壓力。

### 財務回顧

#### 收益

於本年度，收益約1,459.3百萬港元來自紙製造及銷售分部產生的約1,330.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331.4百萬港元)及貿易分部產生的約128.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港元)。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31.4百萬港元增加約9.6%至本年度約1,459.3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來自貿易分部之收益約128.8百萬港元所致。

## 銷售開支

於本年度，銷售開支約為2.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5百萬港元)，於年內維持相若水平。

## 行政開支

於本年度，行政開支約為52.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0.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開支約為21.4百萬港元及折舊及攤銷約為20.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25.6百萬港元及21.8百萬港元)所致。

## 年內(虧損)/盈利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年度虧損約為73.7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利約為24.6百萬港元。

於本年度由盈利轉為虧損，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

- (i) 並無在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集團債務重組下未申報的索償獲解除而錄得約128.2百萬港元的重大一次性利潤。本集團債務重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內；及
- (ii) 複雜多變的貿易環境、消費市場復甦緩慢、包裝用紙市場面臨整體定價壓力及原材料價格波動縮小製成品與原材料之間的價格差，使本集團造紙分部的盈利能力面臨壓力。

董事會估計，倘剔除在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集團債務重組下未申報的索償獲解除而產生的約128.2百萬港元重大一次性利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將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調整虧損淨額約為103.6百萬港元減少約28.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經調整虧損淨額乃作說明用途，並應視為對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表現指標之補充，而非替代。此外，其定義可能與其他公司使用的類似詞彙有所不同。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約為786.2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637.1百萬港元增加約23.4%。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資產獲抵押為本集團其他借貸之抵押品(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合共約190.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0百萬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已抵押為本集團銀行借貸約33.4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6.0百萬港元)為抵押品。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85.3%(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0%)。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乃按總借貸(包括流動及非流動借貸)減銀行及現金結餘計算。總資本乃按總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

### 流動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比率約為1.37倍，而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0.59倍。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僱員及員工成本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總數(不包括董事)為709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5人)。於本年度，本集團產生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約74.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6.5百萬港元)。

##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計劃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交易貨幣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且本集團會在認為有需要時對沖外匯風險。

## 前景

展望二零二六年，中央經濟工作會議明確了「穩中求進、提質增效」的政策取向，為各行各業的發展提供了方向性指引。包裝紙市場方面，隨著行業自律機制逐步完善，市場競爭有望趨於有序。同時，電子商務、食品飲料等下游領域對包裝紙的剛性需求，為行業提供了基礎支撐。

本集團將在穩固造紙主業的基礎上，持續推進降本增效與產品結構優化，完善原料應對機制。在鞏固現有產能穩健運行的同時，結合市場環境變化與自身條件，適時研究產能優化與升級的可行性，為中長期發展留出彈性空間。在貿易板塊方面，將持續優化運營體系，提升風控能力與經營質量，並將跨品類多元發展作為重要戰略方向，視乎市場變化與機會進一步拓展其他品類。同時，依託控股股東的在各產業鏈的資源優勢，抓住漿紙主產業鏈與其他相關潛力品類和產業的發展機遇，為集團中長期發展持續積蓄動能。

## 本年度後的後續事項

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生須額外披露的重大事件。

##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本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港元)。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閱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連同董事會審閱，並獲核數師審核。

## 本末期業績公告之審閱

核數師已就本初步公告所載之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於本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核對一致。核數師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故此核數師並未就本初步公告發表核證。

##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在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本年度內遵守標準守則。

## 遵守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

概無董事察覺有任何資料會合理指明本公司於整個回顧年度內並無或曾無遵守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下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 刊發末期業績及年報

本經審核末期業績公告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ndnewin.com](http://www.cndnewin.com))刊登。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進行登記。

承董事會命  
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田勝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黃田勝先生及林儒卿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陳東旭先生及蔡偉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小密女士、陳文水先生及曾詠儀女士。

\* 僅供識別